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徐小娟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徐小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徐小娟女士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能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徐小娟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